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知)

嘉安监〔2018〕13号

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 户外设施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安监站(所):

近期大风大雨等强对流天气增多,又正值节后各企业陆续复产复工、全国“两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的压力增大,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区领导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批示精神,为确保排查、清除安全隐患不留死角,切实抓好本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事故,请各街镇安监站(所)认真贯彻落实此前下发的《区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嘉安委办〔2018〕6号)要求,并针对当前季节气候和所处时段的特殊性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重点企业户外设施安全管理。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街镇安监站(所)要充分认清我区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单位,健全安

全生产制度，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应对。

二、进一步加强预警研判。各街镇安监站（所）要进一步完善预警手段，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到位、通知到位、防范到位；要及时研判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风险，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三、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各街镇安监站（所）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企业户外设施安全专项检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立即安排部署，重点突出辖区内的危化生产储存企业、有限空间和液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督促指导企业单位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查自改，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好户外设施安全隐患的除险加固、治理消除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各街镇安监站（所）要建立健全汛期等特殊气候时期的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应急值班信息通畅；积极防范应对，遇有情况能及时反应、正确施策、稳妥处置。

附件：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户外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6日

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户外设施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范围

各街镇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液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企业的户外设施安全情况。

二、检查内容

（一）检查有关企业户外设施的结构是否安全。发现有松动、锈蚀、龟裂和风化等现象应督促企业马上进行加固、清理、除锈、修复工作；对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组织拆除。

（二）检查有关企业户外设施的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是否安全。发现节点松动或焊缝有裂痕，应督促企业立即及时加固、修复和重新焊接。

（三）检查有关企业户外设施电路设备是否安全。对各类亮化设施、照明灯具、供电线路、控制设备及其防雷、防漏电接地等装置进行检查，一旦出现损坏和异常，应督促企业立即修复。

（四）检查有关企业户外设施整体形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破损、陈旧和闲置（空白）的要督促企业及时进行出新和更换，发现安全隐患，应迅速处理。

三、任务分工

（一）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各街镇安监站（所）对有关企业所设置的户外设施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各街镇安监站（所）负责督促本辖区内的有关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并报送相关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企业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编制详细的设施安全检查、检测、维护计划及应急情况处理预案，明确安全管理的负责人。

（二）各有关企业每年对户外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三）遇大风、大雨、雷电等恶劣天气，各有关企业要即时安排专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施安全。

（四）各街镇安监站（所）、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明确有关企业户外设施安全检查工作负责人，各安全检查工作责任人及联系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同时，督促辖区内户外设施设置企业按照要求全面进行安全检查，不留盲点，发现要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